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諮詢文件

香港
2001年12月

引言

本諮詢文件誠意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證券借貸規則》”)的草擬本發表意見。證監會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XV 部(披露上市公司權益)訂立《證券借貸規則》。

該條例草案第 XV 部旨在使有關證券權益披露的規則更切合現代需要。該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要為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更優質的即時資訊，使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第 XV 部規定擁有某上市法團 **5% 或以上** 的股份權益的股東，需要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就其對該上市法團的具表決權股份的權益作出具報。該部又規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對其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或該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便需要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就有關權益作出具報。

本文件涉及當某人借出或借入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時可能產生的披露責任。首先，本文會簡述持有 5% 的股份權益的股東(及董事) 根據第 XV 部須履行的披露責任。之後，本文便會解釋《證券借貸規則》內適用於積極地從事股份借貸活動的人士的簡化披露制度。

在閱讀本摘要時請緊記，擁有某上市法團少於 5% 的股份權益，及並非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將不負有披露責任。

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XV 部的證券借貸披露

根據第 XV 部，借用人及借出人的情況稍為不同。

借用人

借用人借入某上市公司的股份時已即時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證券借用人亦會因為借入股份而持有“淡倉”(因為他有責任歸還該等股份)。在計算某人的權益百分比時，不能將該人的好倉及淡倉互相抵銷。然而，借用人只在其股份權益(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計算)因為股份的借入或歸還而出現以下的變化時，才需要作出具報 -

- (1) 上升至超過 5%;
- (2) 下跌至低於 5%;
- (3) 跨越 5% 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比，例如跨越 6% 或 7%; 或
- (4) 超過 5% 及 由借入股份而導致的淡倉跨越一個整數百分比，例如已發行股份的 1% 或 2% 。

此外，只要借入或歸還的股份數量少於 0.5%，則根據豁免規定(因變化微不足道而獲得的豁免)，儘管某人的股權在百分比數字方面的輕微變化使該人的權益跨越一個整數百分比至超過 5%(例如 6%)，通常亦會獲得豁免而無需作出具報。該 0.5% 的變化是將該人在借

入股份後的權益的百分比數字，與其在上一份具報中所申報的權益百分比數字加以比較，然後計算出來的。

借出人

當某人借出股份，他不會因此而取得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相反，當他的股份被借出或歸還時，其股份權益的性質便會有所改變。然而，借出人只需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具報 -

- (1) 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5%；及
- (2) 在他借出股份或在股份歸還予他之後，其權益的百分比水平(不包括已借出或歸還的股份)有別於他在上一份具報中所申報的權益百分比水平。

根據因變化微不足道而獲得的豁免，如某人就沒有被借出或歸還的股份的權益的百分比變化少於 0.5%，則股份的借出及歸還通常可獲得豁免而無需作出具報。該 0.5% 的變化是將該人在借出股份後的權益的百分比數字(不包括已借出的股份)，與其在上一份具報中所申報的權益百分比數字加以比較，然後計算出來的。

《證券借貸規則》下的簡化披露制度

《證券借貸規則》為積極從事證券借貸活動的人士，制訂有關證券借貸的簡化披露制度：

- (1) “機構投資者” - 本地或海外集體投資計劃或退休基金的經理人及本地或海外銀行及保險公司；
- (2) “核准借出代理人” - 保管人或獲證監會核准的借出代理人；及
- (3) “受規管人士” - 本地經紀及交易商及在核准司法管轄區內的海外經紀及交易商。

根據《證券借貸規則》：

- (1) 機構投資者及其核准借出代理人，如在股份獲授權借出及不再獲授權借出時作出披露，便可獲免除在該等股份日後再被借出及歸還時的披露責任。
- (2) 受規管人士純粹以中間人身分(即受規管人士借入股份及在 5 個營業日內再將股份借出予他人)借入及借出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可不予理會。
- (3) 採用簡化披露制度的人士必須根據《證券借貸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就借入／借出的股份備存記錄。

記錄

機構投資者如直接向使用《證券借貸規則》內的簡化披露制度的借用人、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借出股份，便須備存若干記錄。這些記錄無需備存在特別的分類帳內或以特別的格式備存，及不得複印就其他目的而備存的記錄(例如為減免證券借貸的印花稅而備存的分類帳)。

有關應用《證券借貸規則》的例子

例 1 – 機構投資者透過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

假設：

香港證券基金(“基金”)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XYZ 有限公司 6% 的股份。該基金的所有股份由安穩保管銀行(“保管人”)持有，而該保管人無權酌情就其代客戶持有及保管的股份進行交易。保管人是一家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法團，其辦事處設於香港，並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6 條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在 2002 年 3 月 1 日，該基金授權保管人根據保管人的股份借出計劃，借出該基金 50% 的股份。在該日期，保管人有權借出來自其他客戶的 1% XYZ 有限公司股份。

簡化披露制度

只要該基金披露其已授權借出股份，即使股份在日後再次被借出及歸還，亦無需再作披露。因為保管人獲所有客戶授權借出的股份只佔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的 4% - 少於披露觸發點的 5%，保管人沒有責任須就有關的借出授權或日後的股份借出及歸還作出披露。

如該基金日後再購入多 2%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它便需要根據慣常程序就股份購入作出具報，因為其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已上升至 8%。如將新股交付予保管人妥為保管，而 50% 的股份是屬於借出授權所涵蓋的範圍，那麼只要該基金就借出授權作出披露，它便無需日後股份借出及歸還時，再次作出披露。

保管人現獲授權借出合共 5%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4% 來自該基金及 1% 來自其他客戶)。如保管人就該借出授權作出披露，日後當有關股份再被借出及歸還時，它便無需再作披露。披露借出授權是因為保管人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出現改變，而並非是因為保管人的股份權益有所增減。只要保管人根據《證券借貸規則》作出了首次披露，便無需於日後再作出多次披露。

如該基金日後再購入多 0.5%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於其權益的百分比水平並沒有改變，因此無需就該項股份購入作出具報。如將新股交付予保管人妥為保管，而 50% 的股份是屬於借出授權所涵蓋的範圍，那麼該基金便無需就借出授權作出披露，同時亦無需日後當股份被借出及歸還時，再次作出披露。同樣地，保管人亦無需披露該借出授權，因為其獲授權借出的股份的百分比水平並沒有改變。日後當該額外的 0.25% 的股份被借出及歸還時，保管人亦無需再次作出披露。

例 2 – 經紀以中間人身分借入及借出股份

假設：

NB 證券有限公司 (“NB 證券”) 是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及已獲註冊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NB 證券擁有 4.5%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並以自營買賣的形式持有該等股份。這些股份目前抵押給銀行及未可供借出。NB 證券在數個月前，已與保管人訂立證券借貸協議。

NB 證券的一名客戶 (“該客戶”) 通知該公司他打算賣空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名客戶表示他可能需要借入高達 2% 的 XYZ 有限公司股份，並已事先與 NB 證券簽訂證券借貸協議。

在本例子中，發出“持有確認”、作出“確認”及交付的程序分開 3 天進行，以便清楚顯示出在《證券借貸規則》下不同程序的起始時間。在實際運作時，以上 3 個程序可在同一天內進行。

2002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NB 證券要求保管人代其就 2% 的 XYZ 有限公司股份發出“持有確認”。
2002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客戶指示 NB 證券賣空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NB 證券向保管人發出借貸確認，及提供相等於借入的股份的價值 105% 的抵押品。 NB 證券之後代客戶出售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2002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保管人向 NB 證券交付股份 (嚴格來說，保管人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交收指示，以便將有關股份轉到 NB 證券的帳戶內)。
2002 年 4 月 4 日 (星期四)	NB 證券利用借入的 1.5% 股份來交收有關的賣空交易。嚴格來說，NB 證券是將股份借給客戶。 NB 證券保留了出售交易的收益 (及客戶另外存放的 5%) 以作為抵押品。
2002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客戶通知 NB 證券他不會再進行賣空活動，並希望平倉。 NB 證券向保管人歸還所借入的 0.5% XYZ 有限公司股份，並在市場上買入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2002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就購回股份交易進行交收，及 NB 證券向保管人歸還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簡化披露制度

NB 證券無需根據第 XV 部作出任何披露。所借入的股份在 5 個營業日內全數用於“訂明用途”，即該等股份在 20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由 NB 證券首次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該日的翌日起計)後的 5 個營業日內：

- (1)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在有抵押(抵押品價值根據所借出的股份的市價而釐訂)的情況下，再借出予他人；或
- (2) 已歸還予借出該等股份的人。

由於有關股份用於訂明用途，NB 證券在借入的股份中的 2% 權益可不予理會，及無需與其 4.5% 的自營買賣的持倉彙總計算。

然而，如 NB 證券保留借入的 0.5% 的股份多一天，及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才將股份歸還予保管人，NB 證券便有責任作出披露，因為它在 20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即在可使用該等股份的 5 個營業日的最後一天)已取得 XYZ 有限公司 0.5% 的股份權益，而這些股份會將其總體權益提高至 5%，因而導致其需在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即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或之前作出具報。

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及投資大眾就規則草擬本提出意見。

有關意見應於 2002 年 1 月 26 日前，以電子郵件(電郵地址 SBLRulesconsult@hksfc.org.hk) 或圖文傳真((852) 2521-7917) 方式送交。證監會亦歡迎各界人士將書面意見送交以下地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致：市場監察部

該規則草擬本的中、英文印刷本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派發。有關草擬本同時可以在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下載。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將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假若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第 XXX 章，第[]條)

條文編排

第 I 部

導言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3.	訂明情況	3
4.	訂明股份權益	4
5.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5

第 III 部

核准及記錄

6.	核准借出代理人	5
7.	須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備存的記錄	5
8.	須由機構投資者備存的記錄	6
9.	須由受規管人士備存的記錄	6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2001年第[]號)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該條例第 XV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合資格股份” (qualifying shares) 指機構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核准借出代理人有權以機構投資者的代理人身分借出的股份；

“合資格海外計劃” (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314(4)]條的涵義相同；

“有關協議” (relevant agreement) 指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協議 —

- (a) 股份借用人須提供參照獲借出的股份的市值而釐定的抵押品，以確保該等股份獲得歸還；及
- (b) 股份借出人在給予借用人通知後，可於任何時候要求歸還有關股份；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 (a) 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或註冊，並就本規則而言獲證監會認可進行證監會認為相當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

草擬本

“披露責任” (duty of disclosure)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抵押品” (collateral) 指為確保借出股份獲得歸還而提供的金錢或證券，並包括信用證及擔保；

“股份” (shares) 指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及 –

- (a) 包括該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及
- (b) 凡該股本中的股份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則包括相等股份；

“指定股份” (designated shares) 指機構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而有關股份 –

- (a) 已被撥作可供借出；或
- (b) 已被記錄識別為可供借出；

“相等股份” (equivalent shares) 指與借出的特定股份的描述、面值及數額相同的股份；

“訂明用途” (prescribed purpose) 指 –

- (a)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股份權益再借出予另一人；
- (b) 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向借出該等股份權益的人歸還股份權益；

“訂明詳情” (prescribed particulars) 就第 7 至 9 條所述的事件而言，指 –

- (a) 事件的日期；
- (b) 事件的標的股份的描述及數量；及
- (c) 所給予、收取、歸還或放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

“借出” (lend) 指向任何人轉讓股份，而該人須應要求歸還該等股份或相等股份，而“借入” (borrow) 亦須據此解釋；

“核准借出代理人” (approved lending agent) 指證監會按照第 7 條核准的法團；

“淡倉” (short position)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機構投資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指 –

- (a) 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根據該條例第[]條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退休金計劃；
- (c) 認可財務機構；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草擬本

- (e) 合資格海外計劃；
- (f)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授權，並就本規則而言獲證監會藉憲報公告認可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的法團 –
 - (i) 銀行；
 - (ii) 保險公司；
- (g) 就第(a)至(f)段所提述的人士的股份權益而言，第(a)至(f)段所提述的人士的管理人；及
- (h) 屬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藉憲報公告訂明的類別的任何人士。

第 II 部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3. 訂明情況

- (1) 如任何機構投資者 –
 - (a) 對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及
 - (b) 遵從第(4)款所列明的條件，

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304(1)(d)條不負有披露責任 –

- (i) 凡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出合資格股份；或
- (ii) 凡第(i)段適用的股份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

- (2) 如任何核准借出代理人 –
 - (a) 遵從第(4)款所列明的條件；及
 - (b) 遵從第 7 條的規定，

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304(1)(d)條不負有披露責任 –

- (i) 凡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出合資格股份；或
- (ii) 凡第(i)段適用的股份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

- (3) 如任何機構投資者 –
 - (a) 遵從第(5)款所列明的條件；及
 - (b) 遵從第 8 條的規定，

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304(1)(d)條不負有披露責任 –

- (i) 凡該機構投資者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出股份；或
- (ii) 凡第(ii)段適用的股份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

(4) 在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指當機構投資者或核准借出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擁有權益的股份 –

- (a) 成為合資格股份；或

草擬本

- (b) 不再是合資格股份；

而就該條例而言，他視第(a)及(b)段所述的每項事件猶如是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5) 在第(3)款所提述的條件是指當機構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 –

- (a) 成為指定股份；或
- (b) 不再是指定股份，

而就該條例而言，他視第(a)及(b)段所述的每項事件猶如是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6) 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任何核准借出代理人如沒有遵從第 7 條的規定，則須視為已在他沒有遵從第 7 條的規定時借出他於當時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借出的所有股份。

(7) 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任何機構投資者如沒有遵從第 8 條的規定，則須視為已在他沒有遵從第 8 條的規定時借出他於當時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借出的所有股份。

4. 訂明股份權益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該條例第 314(1)(j)條而言，以下權益是訂明權益及訂明淡倉 –

- (a) 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或股份淡倉，而 –
 - (i) 有關的股份權益已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入；及
 - (ii) 有關的股份權益在受規管人士借入權益的該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或擬用於某訂明用途；及
- (b) 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或淡倉，而 –
 - (i) 第(a)段適用的股份權益已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予受規管人士，而借入該權益的人曾根據該有關協議的條款將權益借出；及
 - (ii) 有關的股份權益在歸還予受規管人士的該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或擬用於某訂明用途。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不在第(1)款所指明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將股份權益用於訂明用途，則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已取得該權益或變為持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1)款所訂明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將股份權益用於訂明用途以外的用途，則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在將有關權益用於該用途的當日已取得該權益或變為持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受規管人士如沒有遵從第 9 條的規定，則受規管人士屬於第(1)款

草擬本

所指的訂明權益及淡倉的所有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不再是訂明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在出現以下情況的當日已取得權益或變為持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該人沒有遵從第 9 條的規定；或
- (b) 該人取得該股份的權益，或變為持有該股份淡倉(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5.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凡出現以下情況，則機構投資者無須根據該條例第 312 條，確保其代理人就權益的借出或歸還通知他 –

- (a) 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第 3(1)(i)或(2)(i)條適用的股份權益；或
- (b) 第(a)段適用的股份權益在第 3(1)(ii)或 2(ii)條列明的情況下歸還。

第 III 部 核准及記錄

6. 核准借出代理人

(1) 任何法團如獲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以書面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即屬核准借出代理人。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核准申請，須附有–
 -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 (b) 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2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申請費用。

(3) 凡證監會信納撤銷某人的核准是適當的，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根據第(1)款獲核准的人士，以撤銷其核准。

7. 須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備存的記錄

- (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核准借出代理人須記錄該事件的訂明詳情 –
 - (a)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第 3(2)(i)條適用的股份；
 - (b) 第 3(2)(ii)條適用的股份歸還予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 (2) 核准借出代理人 –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須於自編製有關記錄的當日起計 3 年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每項記錄；及

草擬本

- (b) 須在證監會的僱員於該期間內作出要求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

8. 須由機構投資者備存的記錄

- (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機構投資者須記錄該事件的訂明詳情 -
 - (a) 該機構投資者借出第 3(3)(i)條適用的股份；
 - (b) 第 3(3)(ii)條適用的股份歸還予該機構投資者。
- (2) 機構投資者 -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須於自編製有關記錄的當日起計 3 年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每項記錄；及
 - (b) 須在證監會的僱員於該期間內作出要求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

9. 須由受規管人士備存的記錄

- (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受規管人士須記錄該事件的訂明詳情 -
 - (a) 該受規管人士借入或借出第 4(1)(a)條適用的股份；
 - (b) 第 4(1)(b)條適用的股份歸還予該受規管人士；
 - (c) 該受規管人士 -
 - (i) 借入第 4(1)(a)條適用的股份權益；或
 - (ii) 第 4(1)(b)條適用的股份權益歸還予受規管人士，而該股份權益並沒有在第 4(1)條所指明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用於某訂明用途。
- (2) 受規管人士 -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須於自編製有關記錄的當日起計 3 年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每項記錄；及
 - (b) 須在證監會的僱員於該期間內作出要求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草擬本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2001年第[]號)訂立，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借出股份的人士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4 分部的披露責任，以及訂明受規管人士所持有的哪些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根據該條例第[314]條可無須理會。本規則規定保管人及其他人士可獲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以及規定須就獲豁免遵守披露責任或根據本規則可無須理會的股份權益的交易備存記錄。